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齊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帳單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翁挺育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09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4,166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（點）37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11月3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12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13 金。

14 2.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